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召集召开会议进行充分讨论，由于证券简称“顺钠电气”具有较明显的行业局限性，未能全面反映公司的经营业务，为了顺应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整合、优化的调整需求，更加准确反映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方向，公司决定将证券简称由“万家乐”变更为“顺钠股份”，公司全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合理，且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等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祁怀锦、蒋春晨、张晨颖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